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振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 4585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鄭振壽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壹、查被告鄭振壽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84 條之1 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貳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刪除、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 、2 證據名稱欄所載之「警詢時與」皆應刪除之。

二、補充「被告鄭振壽於112 年5 月1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。

參、審酌被告為領有合格職業駕駛執照之人，在公用道路上駕駛車輛之期間，本應時時注意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之安全，卻於案發時地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而造成本件交通事故，並致行人即告訴人高啓齡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勢，實有不該，惟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未可全數歸責於被告，肇事之一方即告訴人亦有未依規定穿越道路之與有過失，兼衡被告

01 之素行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以及犯後  
02 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勉可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 
03 成立調解，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  
04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05 肆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 
06 化判決，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  
07 條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  
08 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附此  
09 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  
11 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  
12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涵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林慈恩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23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-----  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1年度偵字第45858號

31 被 告 鄭振壽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鄭振壽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22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往五權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五權二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貿然前行，適有高啓齡步行通過本案路口之五權二路方向，即遭被告所駕駛之本案車輛碰撞，致其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。鄭振壽於肇事後，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未發覺犯罪，即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高啓齡告訴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振壽於警詢時與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高啓齡於警詢時與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林育正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輛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4	1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	1、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。

01

	<p>(一)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及現場照片12張</p> <p>2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各1份</p>	<p>2、被告駕駛民營公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有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之事實。</p>
<p>5</p>	<p>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</p>	<p>告訴人因上開車禍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</p>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其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願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張在卷可按，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10

檢 察 官 王 聖 涵

11